
資料摘要

中港台地區、日本和新加坡對網吧的規管

1. 簡介及背景

1.1 最近本港各界人士熱烈討論應否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網吧”)作出某種形式的規管。因應這方面的討論，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不同形式的規管模式，對網吧的經營作出規管。本資料摘要提供有關中港台地區、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地區在規管網吧方面的資料，供民政事務委員會參考。

2. 網吧的定義

2.1 在本資料摘要中，網吧是指那些以提供互聯網上網服務及/或電腦遊戲為主要業務的場所，而不包括那些以飲食業為主要業務，但備有少量可連接互聯網的電腦供顧客使用的場所。¹

3. 網吧的特點

3.1 本港各界人士對網吧的規管問題非常關注，因為這些場所具有下列或會引致火警的特點：

- (a) 全日通宵營業 —— 大量電腦設施24小時集中運作，構成一個極易引起火警的環境；
- (b) 電力負荷極高 —— 大量電腦設施同時運作，若供電系統的設計並沒有顧及此種用電量，便有可能出現過熱的情況；
- (c) 積聚大量易燃物品，例如漫畫書、雜誌和榻榻米 —— 網吧一般環境擠迫，而這些易燃物品往往與使用中的電腦非常接近，而這些使用中的電腦均產生大量熱力。網吧內若容許吸煙，其危險程度將會大為增加；及

¹ 有關日本的資料只包括漫畫吧，但卻不包括其他種類的網吧。

- (d) 顧客及員工的留宿安排 —— 網吧內的分隔小包廂，以及顧客入睡後警覺性較低，均大大增加了一旦出現火警時的危險。

4. 網吧的規管

4.1 內地和台灣均有明確的法例規管網吧的開辦、經營和使用。在內地，規管的法例是《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管理辦法》，而在台灣，相關的法例是《資訊休閒業管理條例》。在新加坡，網吧的經營受《公共娛樂及集會法》(Public Entertainments and Meeting Act) 所規管。此法令亦同時規管夜總會、的士高、酒廊、卡拉OK、遊戲機中心及桌球室的經營。日本和香港並沒有法例規管網吧的經營。詳情請參閱隨附一覽表。

5. 主管機關

5.1 在內地及新加坡，就網吧的開辦和經營，涉及多個主管機關處理有關發牌及審批的工作。不過，在新加坡，大部份的牌照可在同一辦事處以一站式辦理。在台灣，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均負責監管網吧的經營運作。至於日本和香港，兩地均沒有規管網吧的主管機關。

6. 網吧的開辦

6.1 在所有選定進行研究的司法管轄區中，開辦網吧均須向有關當局進行登記，以取得營業執照。但在內地和新加坡開辦網吧，除了需要營業執照外，還要領取經營許可證。

7. 安全規定

7.1 內地和新加坡有關網吧的法例均明確訂出網吧的營運安全規定。在其他選定進行研究的司法管轄區，經營者只須遵守有關大廈安全、消防安全、電器裝置安全及樓宇使用等方面的相關法律。

8. 軟件內容及網絡資訊

8.1 在內地、台灣及新加坡，網絡資訊均受到有關當局的審查，以確保其內容不會損害公眾利益、社會道德、社會秩序、公共安全及國家種族和諧。電腦遊戲的內容亦受到監管，不健康的內容諸如淫褻、賭博及暴力，均不會容許出現。這3處地方的網吧經營者均須提供相關的互聯網瀏覽紀錄，以供有關當局檢查。

9. 未成年人使用網吧

9.1 在內地及台灣，雖然網吧的營業時間可由經營者自行決定，但開放給未成年人光顧的時間卻有限制。在日本，如有關網吧的經營是受到《娛樂場所管制法律》(Entertainment Establishments Control Law) 所規管，則未滿18歲的青少年不得進入這些網吧。

10. 監察制度

10.1 在台灣和新加坡，有關當局會定期巡查網吧，以確保這些網吧遵守相關的法例。至於內地及香港，則只會在公眾投訴時才對有關網吧進行巡查。

李敏儀女士
2002年7月10日
電話: 2869 9602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中港台地區、日本及新加坡對網吧的規管

	內地	台灣	新加坡	日本	香港
規管網吧的主要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休閒業管理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娛樂及集會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產業部 —— 負責組織、協調、督促和檢查同級負責監督管理網吧的有關部門； 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 —— 負責審批經營許可證和監督服務質素； 公安部 —— 負責審核網吧的安全及查處網絡的管理和使用； 文化部 —— 負責查處遊戲軟件；及 工商行政管理部 —— 負責核發營業執照和查處無執照經營、超範圍經營的網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為經濟部；及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警務署公共娛樂發牌組 —— 負責簽發公共娛樂牌照； 消防安全及保障局 —— 負責簽發消防安全證明書； 環境部 —— 負責簽發食肆牌照； 酒牌局 —— 負責簽發酒牌； 市區重建局 —— 負責審批更改樓宇用途； 房屋發展局（“房屋局”） —— 負責審批在房屋局轄下樓宇內開辦網吧的申請；及 新加坡廣播局 —— 負責簽發互聯網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登記及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辦網吧須經有關當局審核同意，取得經營許可證及辦理企業登記註冊。 被撤銷批准文件、吊銷經營許可證、登出或吊銷營業執照者，不得重新申請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及 停業或復業須向有關當局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取得下列各項牌照及批准。除了互聯網牌照由新加坡廣播局簽發外，其他牌照及批准可在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公眾娛樂發牌中心取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共娛樂牌照； (b) 消防安全證； (c) 食肆牌照； (d) 更改樓宇用途的批准； (e) 房屋局的批准（如果有關處所在房屋局轄下樓宇之內）；及 (f) 互聯網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公共衛生局領取營業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公司註冊處領取商業牌照。
開辦範圍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距離學校 50 公尺以內，不得開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網吧擬於“商業／住宅區”之內開辦，則只准設於與住宅單位有相當距離及有足夠泊車設施的地區；及 如果網吧擬於“只有第一樓層屬商業單位的住宅區”之內開辦，有關申請獲批准的可能性不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開辦網吧的其他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場地要安全； 安全設施要齊備； 有相應的電腦及附屬設備； 有完善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有相應的網絡安全技術措施；及 有網絡信息安全技術人員在場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所面積最低限度須達 40 平方米； 最低限度有一半地方須留作例如咖啡室或互聯網上網等非遊戲用途； 遊戲區必須與非遊戲區分開；及 經營者必須對入場人數加以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中港台地區、日本及新加坡對網吧的規管（續）

	內地	台灣	新加坡	日本	香港
負責人及管理人的資格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及管理人員須接受有關當局的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妨害風化、賭博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不得充任網吧的負責人或管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牌官員如認為持牌人並不適宜持有該類牌照，可運用酌情權暫時吊銷或撤銷其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電腦 / 資訊網絡設施裝置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的數量須由所有主管機關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設置網絡內容篩選過濾軟件、現場錄影監視器及網頁歷史紀錄檔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包廂設置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設置包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吸煙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准吸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准吸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青少年使用網吧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只限於國家法定假期每日 8 時至 21 時使用；及 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在沒有監護人陪同下不准進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於上課時間及下午 9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不准進入；及 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於上課時間及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不准進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漫畫吧(其中一種網吧)的經營受《公眾娛樂場所管制法例》所規管，則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不得進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遊戲軟件 / 網絡資訊的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記錄有關上網信息，以便有關當局查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遊戲軟件須經由經濟部所成立的民間機構遊戲軟體評議委員會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吧須備存及向新加坡廣播局提交與其所提供服務有關的所有資料、紀錄、文件、數據及其他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吧經營者必須取得警方批准，才可提供任何涉及色情內容的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遊戲內容屬《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管轄範圍。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會處理市民就該等遊戲涉及淫褻及不雅內容所提出的投訴。
使用互聯網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准製作或傳播電腦病毒以及其他破壞性程序； 不准非法侵入電腦信息系統或破壞信息系統功能、數據和應用程序；及 不准製作、複製、查閱、發布、傳播違法的消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進入新加坡廣播局認為有重大影響的若干網站；及 須確保互聯網上的內容並無損害公眾利益、社會道德、社會秩序、公共安全及國家種族和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吧經營者必須取得警方批准，才可提供任何涉及色情內容的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監察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權對網吧進行社會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當局會派員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牌官員或警方可巡查網吧，以確保網吧遵守有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強制性意外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涉及經營網吧的其他法例/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計算機信息網絡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及 《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處理處罰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計劃法》； 《都市土地使用之規定》； 《建築法》； 《消防法》；及 《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1 年新加坡廣播局(分類牌照)(修訂)通知》； 《新加坡廣播局法》； 互聯網實務守則； 環境健康實務守則；及 《禁止吸煙(在若干地方禁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物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條例》； 《建築物條例》； 《電力條例》； 《消防條例》；及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參考資料

1. Web site of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of Singapore, www.mha.gov.sg/
2. Web site of Singapor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www.sba.gov.sg.
3. Web site of 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www.ida.gov.sg.
4. Web site of The Executive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ww.ey.gov.tw/web/index-ey2000.htm.
5. Web site of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ww.info.gov.hk/had.
6. Web site of isinolaw, www.isinolaw.com.